

数字时代，“一稿多投”禁令会不会松动

学者呼吁优化学术期刊出版流程

◎本报记者 陈曦

一直以来，学者们向学术期刊投稿面临着激烈竞争，特别是影响因子较高的期刊，发稿更是“一刊难求”。作者常会遇到等待好几个月最后还被拒稿的情况。由于有着“一稿多投”禁令的约束，大部分学者只能等待。

但也有不同的声音。前不久，《自然》就发表了葡萄牙学者德里琼·格鲁达(Dritjon Gruda)的文章。他提出，“一稿多投”不仅延误了科研工作的进程，还阻碍了科学信息的快速传播。在数字时代，应该废除期刊禁止“一稿多投”的规则。该文章将学术圈里的禁忌搬上台面，引发的有共鸣有反对，还有在数字时代更好地看待“一稿多投”问题、促进学术发展的思考。

作者和期刊之间的不同诉求

格鲁达在文章中指出，“一稿多投”的禁令最早要追溯到前数字时代。在那个时代，信息交流不畅，版权规则难以执行，主要由期刊编辑对纸质稿件进行筛选，同行评议人也很少。

于是，为了规范出版流程和保护原创性，期刊社开始要求研究人员一次只能向一个学术期刊提交其研究论文，不能同时向多个期刊提交相同的论文，以此维护审稿过程的公正与透明，保护编辑和作者的共同权益。

《中国肿瘤临床》与Cancer Biology & Medicine(《癌症生物学与医学》)编辑部主任刘惠琴认为，“一稿多投”禁令的产生，是为了避免稀缺出版资源的浪费，保障正常的出版秩序。

“‘一稿多投’伴随重复发表风险。这也就意味着会牵扯到版权问题，引起版权纠纷。‘一稿多投’还会让多家期刊花费时间和金钱对同一篇论文做重复性工作。此外，在当前审稿人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审稿人可能为多个期刊服务，‘一稿多投’容易导致审稿混乱。”刘惠琴举例说，一篇稿件在确定发表之前，一般要经历编辑初审、同行评审、编委会终审的审稿流程。有的文章就曾在同行评审的环节，被审稿专家发现在为其他期刊审稿时看到过，这意味着期刊之前所做的工作可能是“无用功”。

因此，目前绝大多数期刊社都明确拒绝“一稿多投”。“我们会在作者投稿时，让作者承诺稿件无‘一稿多投’的情况。一旦发现作者存在‘一稿多投’的问题，期刊社一般会做退稿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作者名单。”刘惠琴说。

尽管禁令严格，但是“一稿多投”现象在学术圈依然存在。

对此，天津大学期刊中心主任陈金龙分析：“如果单纯从科研工作角度来看，之所以有人会选择‘一稿多投’，还是希望能‘广撒网，多钓鱼，择优而从之’，也就是提高投稿命中率，加快科研成果公之于众的速度。”因为快速发稿能为作者赢得相应的声誉。

“‘一稿多投’禁令的废与留之争，其实也是期刊社和作者站在各自立场的不同诉求的反映。”陈金龙表示。

数字技术可提高出版效率

格鲁达认为，当科学出版进入数字化时代后，已经使评审工作实现了自动化。编辑和审稿人随时随地都可以审阅稿件，第一时间确定版权也更容易、更直接，效率大大



图为在上海科技创新成果展上拍摄的科学刊物展台。

新华社记者 方喆摄

提高。

在格鲁达看来，数字化的快速发展为“一稿多投”提供了可行性，这也更凸显了“一稿多投”禁令的不合时宜。他认为，“一稿多投”禁令不仅耽误科研创新的进程，还阻碍了科学传播的速度——尤其是在气候科学、健康和医学等许多领域。禁止“一稿多投”对年轻科研人员尤其不利。对他们来说，延迟发表不仅令人沮丧，而且影响晋升，会阻碍职业发展。

数字化技术的发展，真的可以解决“一稿多投”带来的问题吗？

“虽然数字化时代，出版流程中的一些环节可以得到优化，效率可以提高，但是版权等问题依然无法解决。”陈金龙说，因为目前各个出版社的投稿平台都是独立的，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投稿平台。大家在处理稿件的时候依然是“背对背”，在出版之前无法看到其他平台的文章。如果多个期刊同时进行出版流程，一稿多发的风险依然存在。

对于作者最为诟病的等候发稿时间过长等问题，刘惠琴认为，这也并非都是禁止“一稿多投”造成的。目前审稿专家资源十分紧张，特别是对于一些比较冷门的研究方向，审稿专家更是少之又少。即使在目前数字时代，期刊社可以在网络平台向审稿专家发送审稿邀请，但不能保证有专家应答。“我们就曾遇到过过一个作者，投稿给国外期刊，等了5个月，论文最终被退稿。主要原因就是没有找到合适的审稿人。”刘惠琴说。

探索有组织的“一稿多投”

抛开“一稿多投”禁令的废与留之争，格鲁达也认为，发文章的真实目的是分享研究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因

此，他也给出了在“一稿多投”禁令下，可使论文尽快发表的建议。比如在正式投稿之前先与期刊编辑建立初步的联系，评估他们对论文的兴趣程度；根据文章的内容确定一个目标期刊列表，根据期刊的影响力进行分级，这样当文章被拒绝后就可以迅速转移到下一个期刊；投稿后，要定期与期刊进行沟通等。

同时，投稿人可充分运用数字时代的技术手段，比如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期刊的审稿时间、出版周期和接收率等；可以通过预印本服务器提前上传手稿，将其作为工作的公开记录。

对此，刘惠琴表示认同。她介绍，目前期刊社正在积极推出各种举措，提升作者论文发表速度。“我们会定期开展针对作者的论文写作与投稿培训，让作者更加了解不同期刊的特点和投稿要求。这使作者在投稿时有时的放矢，大大提升投稿的命中率和发表效率。”刘惠琴说。

陈金龙也表示，为了保证重要科研成果的时效性，目前很多期刊社开辟绿色通道等形式，加快重要领域科研文章的评审速度。

一些出版社和期刊社也在积极探索有组织的“一稿多投”。今年9月，细胞(Cell)出版社宣布推出“一稿多投”服务，允许作者将研究论文提交至生命与健康科学领域的期刊，以及一些与细胞出版社合作的学会期刊。

陈金龙认为，这种方式相当于把论文投给同一个出版社旗下的多个子刊。通过期刊矩阵，可以实现资源共享，避免出现版权纠纷。

“国内的出版社虽然无法达到国外这么大的规模，但我们可以采用联盟的形式。”刘惠琴介绍，其与相同领域的期刊成立联盟，联盟成员之间可进行文章和评审专家的资源共享，未来可能会实现联盟内部期刊之间的“一稿多投”。

须改变。”周加海强调，适应网络时代形势变化，进一步明确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标准，让网络暴力受到制裁、付出代价，为被害人讨回公道、伸张正义，是法律的应有功能，是司法的应尽职责。

根据刑法规定，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意见》规定对适用公诉程序的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包括四项情形和一个兜底项。

《意见》还就网络侮辱、诽谤刑事案件自诉程序与公诉程序的协调衔接问题作了规定。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做好协助取证工作，切实帮助被害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孙萍指出，要立足公安机关的职能，切实加强网信、宣传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要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压紧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安全主体责任，推动网络平台强化企业自治、完善管理规范、健全畅通举报渠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制止网络暴力事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表示，最高检会同公安部等部门正在协同整治“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

受害者维权成本高、收集证据难

以“明文规定”破网络暴力治理难题

◎本报记者 何亮

明确法律适用标准

“网络暴力并非一个独立的违法犯罪类型，而是包括多种性质不同的违法犯罪。”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表示，《意见》对各种网络暴力行为的性质认定和法律适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等。

在刑法中，网络暴力行为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根据刑法规定，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周加海解释，传统的侮辱、诽谤犯罪多发生在熟人之间，且往往事出有因。为了保护被害人隐私、促进修复社会关系，刑法

规定了告诉处理制度。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的是，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是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网络暴力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有的造成了他人“社会性死亡”甚至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而被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

近年来，侮辱、诽谤刑事案件增长明显，其中不少为网络侮辱、诽谤案件。与此同时，作出有罪判决的比例却很低。周加海表示，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有罪判决极少的巨大反差，一方面与自诉人在确认网络暴力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侮辱、诽谤刑事案件的公诉标准缺乏细化指引、“门槛过高”有关。

要想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犯罪，关键在于根据网络侮辱、诽谤的特点，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意见》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性质认定作了指引性规定。具体而言，在信息网络上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以侮辱罪、诽谤罪定罪处罚；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此外，对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在熟人之间，且往往事出有因。为了保护被害人隐私、促进修复社会关系，刑法

切实矫正“法不责众”倾向

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参与者众，责任认定和区分较为困难，“法不责众”成为客观问题。《意见》明确要求，对于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要依法严肃追究，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恶意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表示，要依法重点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暴力案件。特别是对于针对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编造“涉性”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或者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组织“水军”“打手”等实施的案件，以及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应重点打击。

此外，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应履行相关义务。《意见》指出，对所发现的网络暴力信息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可以适用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为公安机关取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强化综合治理网络暴力

“被网暴者遭受严重侵害，甚至付出生命代价，‘按键伤人’甚至‘按键杀人’的网暴者却没有受到应有追究。这样的状况必

热点追踪

让数字经济引领农业工业化

院士专家共话设施农业智慧化

◎本报记者 马爱平

“推进我国智慧设施园艺技术装备创新发展，总体思路是在发展农业现代化、提升设施农业等目标的牵引下，将精准感知、按需调控、智能装备相结合，逐步实现感知网络化、管控智能化、作业精准化和服务在线化。”12月上旬，在由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主办的全国设施农业智慧化建设研讨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农业信息化技术中心主任赵春江指出。

发展设施农业是加快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重要抓手、集约利用农业资源和农业投入品的重大举措。

“发展设施农业应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科技创新应用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走‘绿色、优质、高效、智慧’的发展路子。要注重发掘设施农业多元价值、发挥设施农业多功能性，促进设施农业与生态资源保护、乡村特色产业、农业休闲旅游、农村新能源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等融合发展，实现设施农业效益最大化、最优化和可持续化。”原农业部常务副部长尹成杰指出。

我国设施农业发展速度较快，面积、总产都位于世界前列。“但我国设施农业内生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设施园艺产业存在生产效益低、信息化与机械化水平低等问题。”赵春江指出，全球智慧设施园艺不断发展，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广泛应用，设施园艺产业将实现全链条赋能。

农业现代化的推进过程，就是化肥、农药、农机等工业元素不断渗透、融合、替代土地、劳动力等传统农业要素资源的过程。

“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工业元素进入农业领域，赋予了农业工业化鲜明的时代特征。要以数字经济引领农业工业化的基本方向，更加重视数字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扩大数字技术应用范围；更加重视数字化的区域平衡发展，克服区域间的‘数字鸿沟’；更加重视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引领作用，形成农民与企业互利互惠、共享共赢的良好局面；更加重视加强对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提升农民数字素养，让农民群众充分享受到数字时代的发展红利。”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会长张红宇强调。

时评

网络名人更应坚守社会责任

◎胡一峰

近日，某网络名人“文科都是服务业”的言论引发巨大争议。

应该说，经过多年的治理，“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已逐步成为共识，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的“九不准”的内容，在网上传播的空间越来越小。但是，一些网络名人“语不惊人死不休”现象时有发生。

这些网络名人“名言”游走于“灰色地带”，从内容上看虽然偏激，却没有直接违反“九不准”，且多以“个人观点”“专业意见”“有感而发”等形式出现。但因为发布者自带流量或切中社会焦虑，这些言论往往具有较强的传播力。一些网络平台剪辑渲染，大肆炒作，使它们更容易在所谓“爆火”“破圈”中造成不良影响。对于这样的网络信息，如果简单删之封之、一概禁止，可能会影响网络空间活力，效果适得其反；但如果听之任之，又会带偏舆论，甚至使负面社会情绪累积激化。如何把握尺度，破解这一难题？笔者以为，应以提升网络名人道德自觉为重点，辅之以网络平台治理和全民网络素养建设，“三管齐下”，标本兼治，形成合力。

作家雨果在其作品《笑面人》中曾说过：“我们的地位向上升，我们的责任心就逐步加重。升得愈高，责任愈重。”网络名人受关注程度高，社会影响大，理应具备高度的伦理自觉，强化社会责任感，认识到每一点流量都意味着一份责任，严肃思考自身一言一行可能引发的效果。在网上发声时，不以极端当犀利，不以随意充潇洒，不以煽情博共鸣，而是用高质量的内容输出赢得大流量，依靠真知灼见、真情善行获得网民的认可和支

持。网络平台和网络名人是相互依存的统一体，前者为后者提供活动空间，后者为前者带来社会关注。当前，网络已经成为人们获取信息的主渠道，而任何信息都依托于平台传播。网络平台是网络信息的第一把关人，也是传播的首要责任人。平台不能为了蹭流量、造热点，对于哗众取宠、偏颇极端的言论装聋作哑、听之任之，也不能以客观中立、言论自由之名行选择性发布和传播之实，更不能把应负的审核责任甩锅给所谓“算法”，把网民关入低质量信息编织的茧房之中。必须把平台责任真正落到实处，为构建弘扬正能量的网络传播格局和舆论生态提供条件。

网民是网络名人的言说对象，既是网上信息的接受者也是传播者。而作为需求方，网民的素养对网络信息的整体质量有着重要影响。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其中10岁以下网民和10至19岁网民占比分别为3.8%和13.9%，青少年网民数量近2亿人。在网民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网络素养建设的短板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上网找乐子”“起哄架秧子”“看热闹不嫌事大”……这样的心态在一些网民中普遍存在，为出格言论提供了滋长的温床。

因此，必须以青少年为重点，积极培育弘扬优秀网络文化，提高全民网络文明素养，增强网民辨别是非善恶美丑的意识和能力，使网络空间进一步清朗起来。

(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